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0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收到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日,新冶钢、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创投”)、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工投”)及南钢集团共同签署《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135.8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相关增资事项完成后,新冶钢将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并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

同日,南钢集团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及其下属企业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出具《关于就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日,前述各方共同签署《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南钢集团向转让方购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铁”)60%股权。前述事项完成后,南钢集团将持有南京钢铁100%股权,并通过南京钢铁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9.10%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3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实控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南京钢铁股份

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1.复星产投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2023)沪02民初34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及《证据目录》等诉讼文件。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下简称“沙钢集团”)指称复星产投(作为“被告”)未履行2022年10月14日签署的《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中将其持有的南京钢铁11%股权(以下简称“11%股权”)质押给沙钢集团的义务,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复星产投将11%股权质押给沙钢集团,并对复星产投持有的11%股权进行了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4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

转让方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2023)苏民初1号《民事起诉状》(《证据目录》等诉讼文件,沙钢集团、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投资”,与沙钢集团共同作为“原告”)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转让方(作为“被告”)继续履行《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向原告转让南京钢铁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南钢集团于2023年5月22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申请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加入(2023)苏民初1号案件。南钢集团已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受理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通知南钢集团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南钢集团、南京钢铁分别于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9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

书),沙钢集团、沙钢投资于2023年5月26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第三人申请书,申请追加南京钢铁为第三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准许申请,通知南京钢铁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2)。

2023年7月13日,上述(2023)苏民初1号案件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

2023年8月28日,复星产投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沪02民初34号《民事裁定书》,据此,沙钢集团于2023年8月15日就沙钢诉讼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沙钢集团撤诉,相关诉讼费用由沙钢集团负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3)。

上述复星产投持有的南京钢铁11%股权,已于2023年9月18日解除司法冻结。

2023年10月13日,南钢集团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并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沙钢集团、沙钢投资自愿退出案涉南京钢铁60%股权的交易,南钢集团向沙钢集团、沙钢投资支付补偿款。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已分别撤诉、达成调解。

2.为了推动南京钢铁60%股权转让交易,2023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就拟出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复星高科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年10月27日,南钢股份与复星高科办理完成出售万盛股份事项相关过户手续,南钢股份不再持有万盛股份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

092)及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4、临2023-097)。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钢股份持有的万盛股份的股份全部转让予复星高科。

3.本次要约收购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新冶钢增资控股南钢集团事项完成交割以及南钢集团协议受让南京钢铁60%股权事项完成交割。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尚在进行中。

三、其他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新冶钢、南钢集团无法自行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冶钢、南钢集团在期满后下一个工作日通知公司,并于公告: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新冶钢、南钢集团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新冶钢、南钢集团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新冶钢、南钢集团将在相关股份交割及取得相关审查通过后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通纯债						
基金代码	0004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通纯债A 招商招通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54 000455						
	<table border="1"> <tr> <td>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td> <td>1.0279</td> <td>1.0268</td> </tr> <tr> <td>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td> <td>29,047,890.65</td> <td>25,085,129.50</td> </tr> </table>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9	1.026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047,890.65	25,085,129.5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9	1.026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047,890.65	25,085,129.5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d>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td> <td>-</td> <td>-</td> </tr> </table>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0.08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3年11月28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23年11月3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0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华鑫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经相关监管机构或或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后方可具体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把握资产管理行业的业务发展机遇,拓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深度和广度,建设较为领先的资产管理平台,主动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拟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管子公司成立后将承接华鑫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独立法人形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华鑫证券出资10亿元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该议案尚需经相关监管机构或或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后方可具体实施。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设立资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悉地设计”或“标的公司”)控股股权,具体收购比例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悉地设计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谈判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交易各方能否就交易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能否通过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悉地设计控股股权,具体收购比例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悉地设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交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

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交易方案、股权结构比例、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能否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能否通过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34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提供担保审批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利亨”)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具体授信的债务发生之日起2年。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担保代偿情况说明

近期天桥利亨因资金紧张未按期归还长沙银行借款,公司收到长沙银行出具的《督促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公司已按照担保合同向天桥利亨偿还长沙银行贷款共计723万元。本次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后,公司无其他为天桥利亨提供担保情形。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U1J2J54

法定代表人:杨智勇

成立日期:2016年6月7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田心北门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调试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株洲市天元区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22%,深圳市中科利亨车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株洲市规划测绘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其余自然人股东持股10%。

资产总额(万元)	11,825.77
负债总额(万元)	7,758.02
归母净利润(万元)	3,653.12
资产负债率	65.6%

三、对外部影响

公司因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形成对天桥利亨应收债权,在一定程度上占用公司现阶段现金流,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但可能存在债权无法追回的风险,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督促天桥利亨尽快清偿上述款项,并将加强对公司内部管控,密切关注项目进展及回款工作,对其资金收支进行统筹管理及采取其他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公司债权能及时得到清偿。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丙酸卡因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丙酸卡因 英文名称:Procaine
注册证书号	2023Y00787
登记号	ZY202000410
有效期	18个月
包装规格	5.0kg/袋,1袋/桶;10.0kg/袋,1袋/桶;15.0kg/袋,1袋/桶;20.0kg/袋,1袋/桶;25.0kg/袋,1袋/桶;30.0kg/袋,1袋/桶。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仿制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和生产工艺照册执行。
生产企业	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北路5号
通知书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23日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关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3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沪位证券简称
1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50	方正富邦中证500ETF	方正中证500ETF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800	方正富邦沪港深人工智能50ETF	人工智能50ETF
3	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10	方正富邦科创创业50ETF	双创ETF基金
4	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1	方正富邦深证100ETF	深100ETF方正富邦
5	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360	方正富邦沪深300ETF	方正沪深300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7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24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6,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95元/股,最低价为74.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7,290.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6,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8%,最高成交价为74.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7,290.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7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因在司法拍卖中竞得28,275,000股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望时代”)股份,东科数字所持公司股份增加至224,167,1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5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共计56,55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于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票分为两宗拍卖,每宗为28,275,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东科数字在其中一宗的公开竞价中胜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临2023-065)。

2023年11月24日,公司获悉东科数字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编号为:(2023)京03执恢281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广厦控股持有的东望时代28,275,000股股票的冻结措施。

2.被执行人广厦控股持有的东望时代28,275,000股股票归买受人东科数字所有,上述股票所有权归买受人裁定送达东科数字时转移。

3.买受人东科数字可持本裁定书至相关部门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东科数字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东科数字	195,892,118	23.20	224,167,118	26.55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东科数字因在司法拍卖中竞得28,275,000股公司股份,东科数字所持公司股份增加至224,167,1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5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